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目的

食物及衛生局擬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在食物科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本文件旨在就該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增設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可加強食物科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從而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加強促進食物安全的工作。

現時情況

2. 食物科負責監督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負責政策的制訂、監察和立法工作。食物科由一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領導(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並由一名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副秘書長，以及兩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專責食物安全事宜，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則專責環境衛生事宜。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I及II。

食物安全政策範疇

3. 在食物安全政策範疇，食物科負責所有與食物安全、防止人畜共通病和動植物疾病的爆發和傳播，以及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4. 食物安全的工作範圍廣泛，重點如下一

(a) 管制各類食物的進出口，包括動物及動物產品、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和加工食品，以及這些食物在邊界管制站的檢查安排。這方面的工作須經常與內地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食物主管當局進行磋商和舉行會議，例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其下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衛生部、商務部和農業部。現時，首要工作是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其中包括推行強制性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藉以在發生食物事故時提升追查食物來源的能力；以及加強食物安

全主管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權力，禁止進口／銷售問題食物和發出食物回收命令；

- (b) 確保市面出售的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主要職責包括就預先包裝食物擬訂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研究有關基因改造食物事宜；檢討食物安全標準(例如防腐劑、殘餘除害劑、殘餘獸醫藥等)，以及立法禁止從香港某些地區抽取海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
- (c) 確保穩定的食物供應。這方面的工作須經常與內地主管當局進行磋商和舉行會議。現時首要工作是檢討上水屠房的運作模式、為即將進行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暫定)屠房營運合約招標工作做好準備，以及開放活豬市場和增加活豬代理；以及
- (d) 有效處理食物事故和食物供應問題，例如積極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磋商，以及與食物經營商保持聯繫，以確保市民有穩定而安全的食物供應。

5. 在防止人畜共通病和動植物疾病的爆發和傳播方面，食物科現正籌劃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法律架構和招標事宜，這是防止禽流感爆發的治本和長遠措施。工廠投產後，便可落實將活家禽與人類完全分隔的政策。

6. 在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方面，食物科現正積極向全港農場宣傳廣泛採納優良務農規範和有機耕作。

環境衛生政策範疇

7. 在環境衛生政策範疇方面，食物科負責所有與環境衛生、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動物福利／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

8. 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包括公眾街市和小販政策；墳場、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副食品批發市場；防治蟲鼠工作及除害劑管制。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監察漁類統營處在屯門興建新的漁類批發市場的進度；制定措施以增加墳場、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的供應和鼓勵公眾考慮使用傳統以外的處理骨灰方法；監察各部門的控蚊工作，以防止登革熱和日本腦炎的爆發；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以及修訂《除害劑條例》以加強對除害劑進出口和使用的管制。

9. 在食物業發牌方面，食物科負責食物業處所的規管；簽發酒牌政策；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的工作。其他工作包括：修訂法例以配合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以方便食物業營運；檢討食物業的違例扣分制；跟進申訴專員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檢控違例食物業處所的程序所作的建議；檢討簽發酒牌政策等。

10. 在漁業發展方面，食物科負責協助制定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研究業界對漁業發展提出的各項意見。至於動物福利和管理方面，食物科負責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和促進動物福祉法例的檢討工作。

11. 除以上職責外，食物科亦負責檢討食環署各項服務收費，以及協調各相關部門和機構落實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的檢驗檢疫工作。

理據

食物科的政策責任增加

12. 保障食物安全是食物及衛生局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近年的食物事故令市民對食物安全更為關注。鑑於市民的關注日增，食物安全現已成為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而現時確有逼切需要加強監控食物安全的職能，以符合市民不斷提升的期望。行政長官的周年《施政報告》多次強調政府當局決心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防止進食不安全的食物。

13. 香港有九成食物是進口的。由於食物來自世界各地，種類繁多，因此在香港促進食物安全是獨特而繁複的任務。食物科須制定政策並監督政策的推行，以處理在本港、內地和海外日益增加而性質複雜的食物安全問題。有關工作包括就進口食物事宜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的網絡和聯繫；檢討和建立積極全面的規管制度以改善食物安全，以及在食物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人類感染禽流感等人畜共通病的風險，這類疾病對公眾健康的威脅不容忽視，必須即時加以妥善處理。此外，食物供應問題不斷湧現，預計日後亦會反覆出現。

14. 除了上述有關食物事宜的沉重工作量外，環境衛生問題例如由蚊子傳染的疾病所引起的問題，也對市民日常生活產生越來越嚴重的影響。總括而言，在過去數年，食物科各方面的工作和責任無論以數量和複雜程度來說，確已急劇和大幅增加。

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支援

15. 現時局內只設有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負責與食物安全、農業和人畜共通病有關的政策事宜，工作量已相當繁重，而每當發生食物事故／食物供應問題，例如過往發現魚內含有孔雀石綠、蔬菜含有殘餘除害劑、油魚的出售、活豬和活牛供應短缺等，工作更是百上加斤。由於食物政策範疇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單靠一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實在無法有效處理所有與食物安全政策範疇有關的事宜。

16. 為加強食物科的首長級人員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已作出安排，臨時借調漁農自然護理署一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到食物科，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為期六個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協助應付食物安全方面的繁重工作量。食物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的組織圖載於附件III。

17. 我們檢討過現行短期調任安排的成效，認為這項安排並非長久之策。局方不宜繼續從轄下部門臨時借調首長級人員，因為這些部門實在無法長期騰出額外的首長級人力資源，而部門運作更可能因而受到不良影響。我們認為應付運作需要的最有效方法，是在食物及衛生局的食物科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將於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的人員借調期滿後，接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的職務。

18. 在增加首長級人員支援後，食物科將有三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專注於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有效處理突發事件例如食物事故及食物供應問題。為平均分配工作量，三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及職責會重新調配，詳情載於附件IV至VI。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擬議組織架構則載於附件VII。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9.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工作量急劇增加，已遠非食物科內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所能負荷。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負責繁重的環境衛生政策範疇，工作量已到達極限，無法承擔更多有關食物安全政策範疇的職務。

20. 我們亦研究過可否由食物及衛生局內其他首長級人員分擔部分有關食物安全政策範疇的工作量。不過，由於其他所有首席助理秘書長，須專注於衛生政策範疇的工作，本身的職務

已極為繁重，實在無法承擔上述工作，如要兼顧這些額外工作，必會妨礙他們履行現時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21. 實行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142.8萬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203.8萬元。這項建議所需的撥款已納入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算草案內。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察悉我們建議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事宜，並提出意見。我們計劃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進行審議。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職責說明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制定和檢討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管理與動物及動物產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和檢討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4. 管理與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5.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備案計劃及強制回收食物)，以及研究加強監察香港食物供應鏈的措施。
6. 監督食物安全政策、檢討食物安全架構，以及協調各部門的運作，包括食物安全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
7. 制定本地農業政策，並監管本地禽畜業的運作。
8. 制定監察禽畜衛生的政策，以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
9. 推展有關食物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本地標準與國際社會一致。
10. 檢討防腐劑的規管準則和提出修訂建議。
11. 檢討各個邊界管制站的食物檢查安排。
12. 就進口食物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3. 制定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指引。
14. 研究各項食物溯源措施，包括利用科技追查食物來源。

15. 檢討控制飼養水產及漁業產品用水水質的措施，以促進海鮮安全。
16.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17. 負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事宜)和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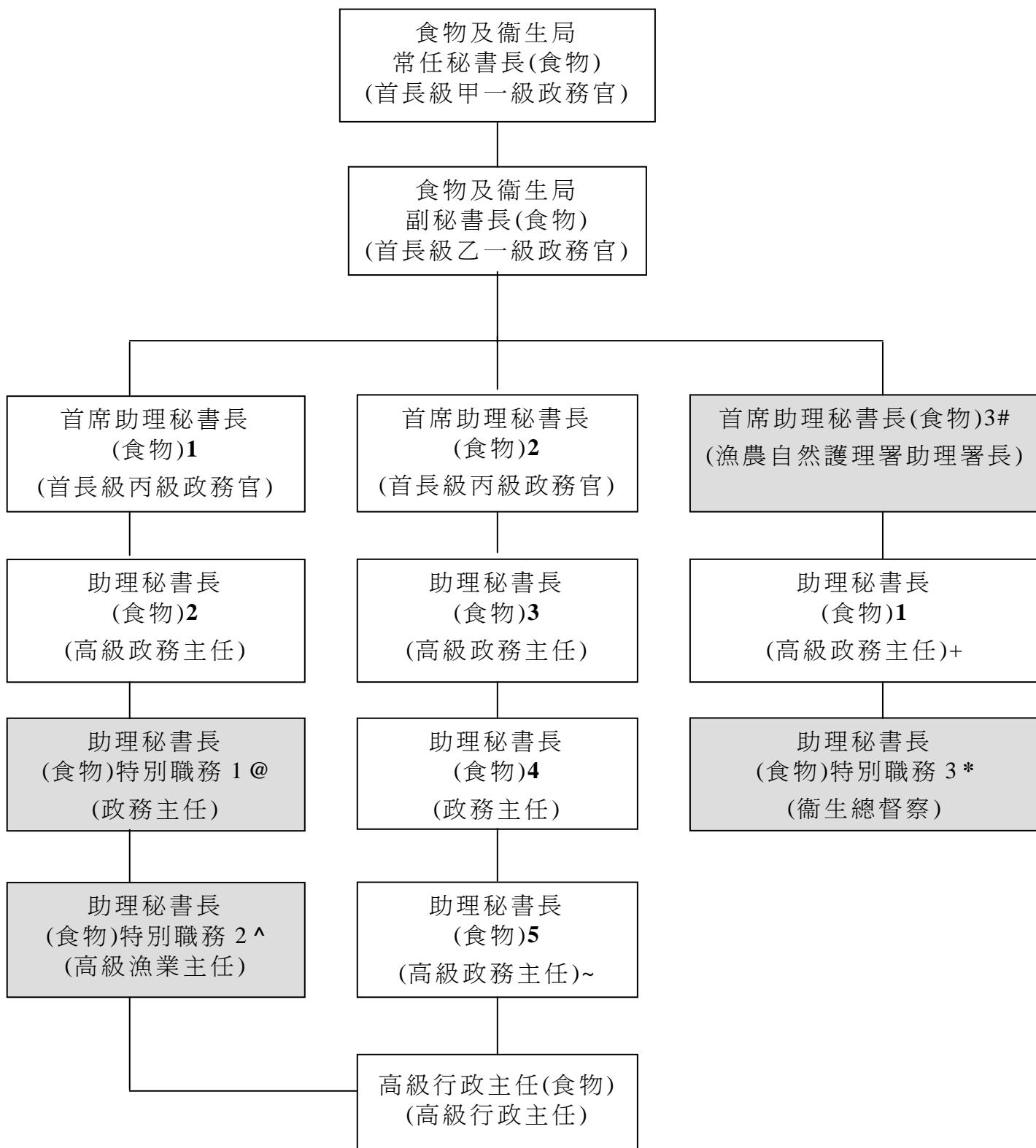
**職責說明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職級 : 首長級內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和公眾街市管理的政策。
2.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政策和規管準則。
3. 制定和檢討簽發酒牌政策。
4. 制定和檢討有關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
5. 制定有關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建議及相關法例。
6.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食物和食用動物內的除害劑、獸醫藥及染色料的政策及法例。
7. 督導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的政策。
8. 制定和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場所的費用及收費制度。
9. 監督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10. 監督有關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的檢驗檢疫政策。
11. 制定和檢討有關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12. 制定和檢討有關動物福利的政策和法例。
13.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14. 負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內務管理。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組織圖
(截至2007年12月1日的情況)**



說明：

 臨時職位

註：

- # 從漁農自然護理署借調(由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
- + 該職位正由一名跨職系調任本局的首席貿易主任填補。
- @ 從公務員事務局借調(由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 * 從食物環境衛生署借調(由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08 年 9 月 2 日)。
- ^ 從漁農自然護理署借調(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 該職位正凍結，由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由一名政務主任編外職位暫時填補。

**職責說明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制定和檢討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管理與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備案計劃及強制回收食物)，以及研究加強監察香港食物供應鏈的措施。
4. 監督食物安全政策、檢討食物安全架構，以及協調各部門的運作，包括食物安全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
5. 推展有關食物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本地標準與國際社會一致。
6. 檢討防腐劑的規管準則和提出修訂建議。
7. 檢討各個邊界管制站的食物檢查安排。
8. 就進口食物(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9. 負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事宜)和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

職責說明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和公眾街市管理的政策。
2.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政策和規管準則。
3. 制定和檢討簽發酒牌政策。
4. 制定和檢討有關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
5. 督導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的政策。
6. 制定和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場所的費用及收費制度。
7. 監督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8. 監督有關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的檢驗檢疫政策。
9. 制定和檢討有關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10. 制定和檢討有關動物福利的政策和法例。
11.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12. 負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內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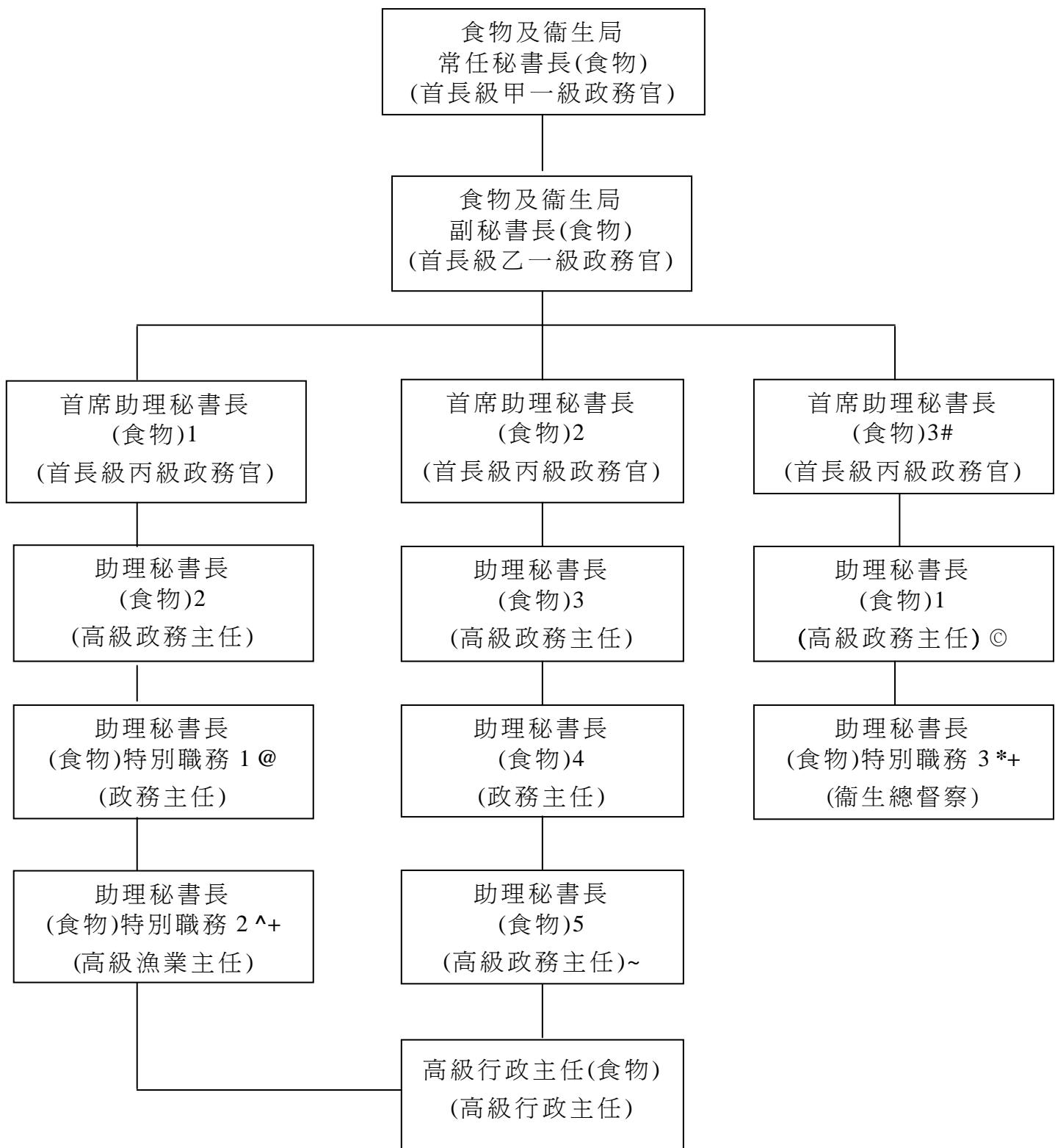
**職責說明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制定和檢討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管理與動物及動物產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本地農業政策，並監管本地禽畜業的運作。
4. 制定監察禽畜衛生的政策，以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
5. 制定有關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建議及相關法例。
6.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食物和食用動物內的除害劑、獸醫藥及染色料的政策及法例。
7. 制定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指引。
8. 研究各項食物溯源措施，包括利用科技追查食物來源。
9. 檢討控制飼養水產及漁業產品用水水質的措施，以促進海鮮安全。
10. 就進口食物(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1.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擬議組織圖



註：

- # 擬增設的職位
- © 該職位正由一名跨職系調任本局的首席貿易主任填補。
- @ 從公務員事務局借調(由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4 月 1 日會開設一個政務主任職位。
- * 從食物環境衛生署借調(由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08 年 9 月 2 日)。
- ^ 從漁農自然護理署借調(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 + 為繼續進行有關工作，2008 至 09 年度會開設一個政務主任職位。如有需要，也會考慮延長借調安排。
- 該職位正凍結，由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由一名政務主任編外職位暫時填補。